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认为:

1、公司已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修订的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的相关规定。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2、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,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对公司推出持股计划的初衷表示认可。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,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,保护投资者的利益,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,公司对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方式、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、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、限售期等内容进行了调整。公司经审慎研究,决定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,待条件成熟时再行启动。

公司未来应根据实际情况,选择合适的方式,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

激励机制，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杨健



肖幼美

张龙飞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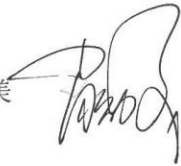
2016年4月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杨健

肖幼美



张龙飞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
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杨健

肖幼美

张龙飞

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8日